

狐之神通

小學生文庫

第一集

(童話類)

狐

之

神

通

君

朔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編主祖應徐五雲王
集一第庫文生學小
(四六二一一)

狐 之 神 通

Reynard the Fox
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
三月初版

一册定價大洋叁角伍分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 著 者 J. W. von Goethe

譯 述 者 君 朔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

印 刷 所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

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

狐之神通，原名曰狐。原爲里巷歌謠，家傳戶誦，遍於歐洲各國，蓋亦當時國風之流也。遠起於第十一世紀，其後約百年，乃有成書，始發見於比國；未幾歐洲各國，先後成書，所述事蹟大同小異，皆借狐之狡獪，以描寫世情之險惡，寓言中之篇幅最長者也。日耳曼大哲學家大詩人歌德（J. W. Goethe）本諸舊籍，以有韻之文，演成是書，諷諧四出，逸趣橫生，大抵多飽閱世故之言，蓋有深意存焉。英國有譯本，行世已久，今以白話散文譯之，亦少年初涉世者所宜知，不僅爲茶餘酒後之談助已也。

狐之神通

目次

第一回		一
第二回		一二
第三回		二二
第四回		三九
第五回		五〇
第六回		六三
第七回		七九
第八回		八九

狐之神通 目次

二

第九回		一〇一
第十回		一一七
第十一回		一三六
第十二回		一五一

狐之神通

第一回

話說獅子自從做了百獸的王，從來未有臨朝聽政。有一年四月間，正是葉綠花紅，滿山遍野，百鳥和鳴，非常熱鬧的時候，獅王忽然高興，要臨朝聽政，傳諭大小各路諸侯，文武百官，定日入朝。

果然紛紛先後齊集，獅王登殿，諸侯入朝慶賀，大大小小，都到齊了，惟有狐卻未曾到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有人曉得的，說道：『這狐是奸狡不過的，不曉得作了多少壞事！除了那獃子，是他的姪兒外，沒有不吃過他虧的。真是罪惡貫盈，恐怕大家要參他，故此不敢入朝。』

果然就有一隻狼第一個先出班奏道：『光明正大慈祥仁愛的大王！那

惡狐調戲我的女人，傷害我的兒女：家裏全糟蹋了！他指天誓日的說定一日，來同我商量賠償，誰知臨時又躲開了，不見面。他的罪惡，真是說之不盡。這是人人皆知的。別的姑且忍耐，不同他追究；但是辱我女人，我至今心痛。毋論如何，我是要報仇的。請吾王公平判斷。』

那狼纔說完，就有一條狗用法國話參奏道：『做到狗，是最可憐不過的了；我吃的是最爲難。我好容易找了一塊香腸，收藏好了，那條狐又偷吃了。』這個時候，又有一個公貓跳起來奏道：『這件事已經過了許多年了，還說他作什麼！況且那塊香腸，原是我的——我有一天出門打獵，走到一磨麵人家，他的女人睡着了，我就偷了那塊香腸。狗大哥！你的香腸是我的，你應該謝謝我纔是。』

這個時候，金錢豹出班說道：『也不必訴苦，也不必多說話。狐是好偷好殺，誰不知道呢！那怕大王同諸位貴族丟了功名富貴，那沒良心的狐，都不理

會只要弄到
一口肥雞吃，
他還是樂他
的。我且說他
昨天待那野
兔的事：真是
太不要臉了！
諸位請看，這
位野兔，站在
這裏，他是從
不會害人的；
那狐假裝教



住捉兔野把書經了拋然忽狐

士，露出滿臉道學樣子，對坐講經，忽然露出真相，把野兔捉住。我剛走在那裏過，聽得講經聲音忽然停了，我看見狐把野兔捉住；幸而是我走過，不然，野兔的性命難保。諸位！試看野兔的傷痕，便明白了。大王同貴族若不嚴辦這狐，大王及後代都要被公道無私的人見怪。』

那狼接着說道：『狐的性情，是永遠不能改變的了。最好是他早死了，衆人都可以過安樂日子。若是這一次饒了他，不久總又有別人又要受他的騙了。』

那獾子總要替他的狐伯伯說幾句好話，明知衆人都不信他的話，他還是厚着臉皮的說道：『俗話說得好：仇人嘴裏沒有好話。這也不算什麼。假使他今日也在殿上，受大王的恩寵，如你們一樣，你們必定要後悔，不該把舊事重提。你們今天想說壞話害他，未免自欺了。殿上諸位應該還記得，當日狐狼兩人，同盟結伴，同過日子的事。我不妨再述一遍。那年冬天，我的狐伯伯爲那

狼冒了大險。因爲有一天，有一個車夫，駕了滿車的魚，在路上走，被狼先看見了，饒涎滴滴的要吃魚；誰知一文錢也沒有，便苦勸我的狐伯伯想法。伯伯當下裝死，睡在大車轍上——這件事真是危險萬分，我說到這裏還是害怕的。那趕車的看見有一隻狐在路上，便拔刀要斬他；留心一看，見他手脚都不動，以爲是死了；想到狐皮是值錢的，一手拿着狐爪，把狐摔在車上，趕車前行。我的伯伯，當那車一路走，一面把車上的魚一條一條的摔在路上；那狼偷偷跟在車後，一面跟車，一面吃魚。後來伯伯跳下車來，也想吃魚；誰知被狼吃完了，幾乎脹破肚子，只剩了魚刺，請我伯伯吃。諸位看對不對？還有一件事，我要告訴諸位。有一天，有一個鄉下人，殺了一頭極肥的豬，掛在屋裏。狐伯伯看見了，告訴那狼。兩個人約好，有福同享，有禍同當，去吃豬肉。我的伯伯費了多少事，從窗子爬進屋裏，好容易把肥豬從窗口摔下來。誰知事不湊巧，有好幾條狗追來亂咬。我的伯伯受了傷，去找那狼，要分豬肉吃；那狼說道：『我留下一塊』

頂好的給你，請你受用罷。你看豬油很多，你須慢慢的嚼，嘗嘗滋味。』誰知並不是豬肉，卻是掛豬的木鉤；那肥嫩的小豬，已經被狼吃得乾乾淨淨了。狐伯伯心裏是怒極了，他卻很有涵養，口無怨言。大王聖鑒！我狐伯伯吃狼的虧，至少也有一百多次了。我現在也不必多說，請大王傳諭狐來，他儘能彀辯護自己。大王同諸位貴族，剛纔不是聽見狼說，狐調戲他的女人嗎？我將我所知的實在情形，告訴諸位。第一次是在七年前，有一夜，在月下跳舞，我的伯伯看見狼的女人貌美，便表示愛情；狼的女人原是多情，很願意同他親愛。如是相親，不止一次；既是出於兩相戀愛，那還有什麼話好說呢？那女人家，自然是從來不願意人家曉得，好在這女人還活着，身體極好。那狼何必因爲此事，鋪張出來。假使這狼是個聰明人，倒不如不響的爲妙；張揚起來，並不體面。說到野兔所訴的苦，那全是一片空話。諸位曉得：大凡先生教學生，學生不聽話，能彀不責罰嗎？若是小孩子們不小心，先生也不管，小孩子淘氣，也隨他去，將來長大

成人，那還了得嗎？剛才狗告的狀，是冬天丟了一塊香腸，虧他還敢大膽說出來！我們都曉得他那塊香腸原是偷來的；他還不曉得嗎？古人有句話說得好，叫做「悖人悖出」。我的伯伯把賊贓取來，難道還有什麼罪過嗎？凡是貴族，都應該嚴罰盜賊，故此古人還有句話，說是「盜憎主人」。但是狐伯伯當下就辦那狗偷盜的罪，也不爲過；不過辦罪是大王的權，故此放了狗走。我的伯伯禁止他人犯過，原是一番好意，不獨無人謝他，反招人家怨恨，豈不令他灰心嗎？自從大王登位，布告天下，咸與維新，凡百鳥獸，不得互相殘害；狐伯伯從此革面洗心，行爲都全改變了：日食不過一餐，練習儉樸，身上不過穿一件毛汗衫，好幾月不知家畜野獸肉味。昨日纔有人告訴我，說是狐伯伯不住高堂大廈了，現在另建一所修道家的茅舍，捱飢捱渴，臉如死灰，日見其瘦，將來諸位看見便知。現在衆人參他，他並不畏懼，只要等他上朝，自然回奏明白。」

獾子說到這裏，忽然有一公雞，名叫亥寧，上朝奏事。亥寧帶同家族，用牀

擡一母雞，無頭無頸，渾身是血，說是狐惹的禍。只見那亥寧，垂頭喪氣，帶着兩個公雞，一個叫克蘭，一個叫甘特，是死的母雞的兄弟。抬屍首的是兩個小公雞。這幾個公雞，一路走來，一路喊着殺人伸冤，離開遠遠的時候，就聽見喊聲。亥寧奏道：『人死不能復生，望大王替我一家伸冤，討狐的罪。我今把詳情奏明。當冬去春來的時候，到處都是綠葉紅花，我攜眷屬賞玩春光。去年夏天，我女人養的十子十四女，個個都生得肥美可愛。我們的主人，是個有錢的老和尚，想得周到，飲食居住，我們都不必費心；還有四面圍牆，六隻大狗，保護得極嚴密。誰知那賊狐，垂涎日久，常常在牆頭院角窺伺，乘機動手。有時被狗看見，賊狐一跑無蹤；有一天被狗擒着，又被他逃走了。從此以後，有三個月，未來騷擾。未到幾時，賊狐裝作和尚，齋到御印詔書。我細辨御印無訛，恭敬開讀，知是維新詔書。狐便對我說道：「從前我作事太無人道，從今以後，我革面洗心，痛改前非，甘作苦行頭陀；衆人不必怕我，我且素食，不嘗肉味。」隨把僧衣僧帽

給我看一面又說道「我現在忙得很，每天要念七趟經，今天尤其忙。」一面且行且讀，其實是在那裏想法子害人。那時我不曉得，還對家裏人說道：「大王頒詔，果然是咸與維新，人人都從此痛改前非，改邪歸正。我們可以在圍場之外玩耍，不怕有什麼人來騷擾我們了。」誰知道是大禍臨頭！那狐躲藏起



公雞亥寧領著小雞來告訴

來，等我們
一出圍場，
先跳出來
擋住院門，
截斷我們
的歸路，把
我的最肥
最胖的小
孩子抓去
就跑了。狐
嘗了血之
後，更不能



狐扮
作和
尚對
雞太
說：『
我甘
苦行
頭陀
了；不
人怕
必我
且素
食不
嘗肉
味。』

罷手，不論日夜，獵戶同獵狗，都不能剿伏他。我的小雞，今天被他吃一隻，明天又被他吃一隻；我本來有二十隻小雞，現在只剩五隻了。昨天，我的女兒又被他咬死；幸而衆狗奪回，屍體在此。說來心痛難受。求大王可憐，同我們報仇雪恨呀！』

大王對獼子說道：『獼子！你走過來，苦行頭陀吃雞算得吃素嗎？殺人是洗心革面嗎？』於是對公雞說道：『亥寧不必悲傷，你女兒的飾終典禮，一概從優。我同諸貴族，商量一個嚴懲惡狐的辦法。』

大王乃下令僧衆，替死者誦經，超度冤魂，擇地安葬；大臣貴族撫棺臨穴，備極哀傷。墓前立一碑，又命國中大文豪，作一篇碑銘，無非是誇演家世，恭維婦德的話。末後有幾句銘，銘曰：公雞亥寧，最愛此女。雞德第一，亦衆所許。最會下蛋，日無空窩。又會扒土，得食最多。慘遭狐噬，埋骨於斯。國人哀悼，爲立此碑。且說獅王於是召集謀臣，商量罰狐的辦法，議定傳狐入朝審問，命熊傳